

正本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收文章
收文總編號：10262
收文時間：103年10月3日12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賴松慶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03

傳真：(02)82521438

電子信箱：AN5228@ms.ntpc.gov.tw

10089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77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浙江同鄉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殯字第1033457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會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案，經審查符合規定，本府同意經營許可，並請依說明段事項續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法令：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办法等規定。

三、核定事項如下：

(一) 社團名稱：臺北市浙江同鄉會。

(二) 負責人：吳紹起（身分證統一編號：Q102281810，戶籍地：臺北市士林區天壽里7鄰天母西路16之1號五樓）。

(三) 社團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77號2樓。

(四) 營業項目：殯葬設施經營業。

(五) 經營設施名稱：私立台北花園公墓。

(六) 經管土地範圍：經查私立台北花園公墓範圍為本市石碇區小格頭段小金瓜寮小段30-2、38、39等3筆地號土地，面積32.7821公頃。

(七) 依民國73年2月28日發布實施之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明定私立台北花園公墓為「墓八」用地，只准做為埋





放骨灰(或靈骨塔)使用，不得土葬及作殯儀館或火葬場之用。本府業已於103年2月24日以北府民殯字第1033451118號函同意貴會申請私立台北花園公墓附設永安堂2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啟用在案。請貴會配合上述規定不得再予土葬，惟可於私立台北花園公墓附設永安堂2樓存放骨灰（骸）。

- (八) 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加入本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並檢具殯葬管理條例第22條第3項之應備文件至本府備查後，始得營業。
- (九) 復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另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爰請貴會依本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於金融機構開立管理費專戶，並將相關資料報請本府備查。
- (十) 貴會負責人日後若有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規定不得充任殯葬服務業負責人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或令 貴會限期變更負責人。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則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四、營業配合事項：

- (一) 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應建置網站，並公開下列資訊：
- 1、業者名稱、地址、電話、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之核准文號及啟用日期、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備查）文件。

- 2、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 3、所經營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名稱、地點、公告啟用文件及核准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總數量、已銷售數量及尚未使用數量。
- 4、該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之收支運用資料、該專戶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及決算書。
- 5、依法提撥管理費以外其他費用交付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金額。
- 6、委託銷售之公司或商業名單及基本資料。
- 7、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
- 8、業者及其委託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二）同辦法第3條之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應建置網站，並公開下列資訊供已購買者查詢：

- 1、所購買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位置及整體配置圖；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尚未指定位置者，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
 - 2、已繳納價金入帳情形，為電腦查詢者，提供查詢繳納之方式；為人工查詢者，提供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 五、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3條之規定，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6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3個月為限。

第22條第2項規定，經許可經營殯葬設施後，其無經營事實或停止營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六、貴會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對本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檢送訴願書及本處分影本至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另依據訴願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正本：臺北市浙江同鄉會

副本：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市長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